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1,500万元	盈利7,020.0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00-2,200万元	盈利4,340.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0.02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为筷子、砵板等日用餐厨器具的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形成了“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持续提升”的销售格局。2022年度,在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影响下,公司主营产品物流运输与终端销售客户较大,公司传统客户如沃尔玛、大润发等大型连锁商超及双立人、海底捞等餐厨定制客户向公司下达的订单需求均出现了下滑。同时,行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衡动力伏依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动力”)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售期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衡动力	是	9,000,000	10.00	5.69	否	否	2023-1-19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1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谢宏相关债权债务涉诉事项,经贝因美集团和谢宏确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悉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贝因美集团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特定收益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协议约定贝因美集团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23,328万元,融资条件为贝因美集团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其所持有的4,800万股本公司股份。贝因美集团实际控制人谢宏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袁芳为该事项的保证人,二人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因贝因美集团未按时支付相关本息构成违约,债权人就协议项下权利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6日立案(案号为(2023)浙01执80号),申请被执行人为贝因美集团、谢宏、袁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实际控制人谢宏等均未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法律文书,详细信息未能了解。
控股股东表示正在积极就一揽子债权债务积极依法合规推进处理,力争早日解决。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万元-3,800万元	盈利4,374.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1,700万元	盈利3,706.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60元/股-0.0597元/股	盈利0.087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不存在业绩预告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国内整体消费相对低迷,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通过实施多项降本增效措施,成本控制取得一定成效,但部分主要原料、能源价格持续上升且处于高位,导致成本较高,影响公司利润,因国内疫情影响,第四季度以来,公司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公司生产连续性有所降低,影响物流及部分产品交付延迟,最终导致公司第四季度以及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为改善盈利能力,公司近年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更新设施设备,提高智能化、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哈尔滨志创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志投资”),哈尔滨聚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焰投资”),汪天润持有的哈尔滨哈船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船导航”或者“标的公司”)82.50%股权,并拟对标的公司增资5,46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经交易各方协商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众志投资、聚焰投资、汪天润,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志创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50%
2	哈尔滨聚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	汪天润	10.00%
合计		82.50%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及主要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1、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3、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告编号:2022-064)。
(二)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7号扭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000万元-16,300万元	亏损5,2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21,000万元	亏损4,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元/股-0.11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子公司虹软创业业绩变动原因:2022年,由于疫情的反复,使得很多行业受到持续影响。同时,受运营整体业务增速放缓,以及增值业务扶持政策越发严苛的影响,计费业务盈利能力较往年同期有所下降;互联网推广业务受到宏观经济下行,整体消费低迷的影响,目标行业客户、像银行、互联网金融公司、互联网游戏等均大幅调低了全年预算,导致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以及毛利率都受到了一定影响,业务未达2022年初预期,使得今年收入规模以及毛利率较往年同期均受到了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于2021年开展了跨境电商业务,主营跨境电商独立站推广及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与销售,本年度对跨境电商业务结构做了进一步调整,公司将业务重新聚焦于亚马逊渠道,独立站的业务与品牌团队同步大幅缩减,由于亚马逊推广等费用支出占前置性,导致对2022年利润有较大影响。同时,公司也在拓展新业务,运营商计费及互联网营销销售推广业务板块上新增了广东移动电子券、oppo游戏推广、电信视频彩铃等新项目且均已上线运营;跨境电商业务板块上,基于前期的运营推广与业务储备沉淀,预计2023年将迎来业绩的好转。
2、子公司畅游游戏业绩变动原因:1)受行业环境影响:2021年7月底开始,新闻出版总署暂停发布游戏版号,加上“防沉迷”整治提升审核难度,监管标准影响了新游上线、营销活动的节奏,在公司适应的前期,新的监管标准导致公司储备的新款新产品无法按时上线,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9,4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20元/股。
2、截至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1,228.5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许 刚	董事长	624,231,769	26.12
2	郑洪波	董事、总裁	19,468,444	0.81
3	常以立	董事	4,575,000	0.19
4	杨民乐	董事	7,314,126	0.31
5	张 衡	董事、财务总监	3,466,260	0.14
6	申庆飞	董事、财务总监	0	0.00
7	吴海清	常务副总裁、合规总监	2,000,000	0.08
8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2,000,000	0.08
9	陈建立	研发副总监	2,320,000	0.10
合计			666,356,588	27.63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金额不做调整。
5、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增持价格不高于20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6、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26日。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股份不基于上述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未来相关身份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锁定6个月。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即停止增持公司股份。
原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4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90,146,256股的0.03%,合计增持金额为1,228.54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增持金额的13.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已增持公司股份(股)	已增持金额(万元)
1	许 刚	0.00	0.00
2	郑洪波	309,000	516.63
3	常以立	260,000	409.39
4	杨民乐	10,000	16.79
5	张 衡	14,600	27.23
6	申庆飞	58,300	102.64
7	吴海清	65,000	100.82
8	张海涛	4,800	8.32
9	陈建立	30,000	46.72
合 计		742,200	1,228.54

注:表中已增持金额数据保留两位小数,为四舍五入数据。
三、变更增持计划的原因、内容及相关承诺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市场环境价格高于前期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同时受定期报告静默期影响,以及节假日等诸多客观原因阻碍,增持主体可能无法按照原计划完成增持。为了能够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上述增持主体自愿将原定增持价格上限由原增持价格调整为人民币30元/股。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上述调整增持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视市场情况而定,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上午15:00-15: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士出席会议发表意见,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号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两项对中小投资者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提案名称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提案1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且无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议案
1、审议议案:021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士出席会议发表意见,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号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29日(周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1月2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实施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切实履行增持计划,保护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自愿将原定增持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元/股变更为人民币30元/股。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关于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许刚、董事和孙涛、常以立、杨民乐、申庆飞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回避该议案表决。
四、议案表决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29日(周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1月2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实施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切实履行增持计划,保护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自愿将原定增持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元/股变更为人民币30元/股。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关于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许刚、董事和孙涛、常以立、杨民乐、申庆飞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回避该议案表决。
四、议案表决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29日(周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1月2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增持计划的行为是出于现实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公告》。
四、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29日(周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1月2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增持计划的行为是出于现实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公告》。
四、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